

麟游县财政局

麟游县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情况的公示

为了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效益，现将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400 万元情况予以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公示时间：长期公开

联系单位：麟游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17-7962563

监督电话：0917-7962127

附件：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的通知



麟游县财政局文件

麟财农发〔2021〕42号

麟游县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的通知

县发改局：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的通知》（宝市财办农〔2021〕
115号），现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400万元，列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列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50302
基础设施建设”。

接此通知后，请认真贯彻落实中省关于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
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的有关精神，按照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

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及时分解下达项目计划，科学制定绩效目标，加强资金监管，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抄送：县乡村振兴局，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经建股

麟游县财政局

2021年12月17日印发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
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2022 年提前下达部分财政预算内以工代赈计划			
	县级财政部门			麟游县财政局
	县级主管部门			麟游县发改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00
	其中: 财政拨款			400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目标 1: 改善农村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目标 2: 增加当地农村劳动力, 重点是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和其他低收入人口收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数量	1 个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务工收入	≥ 500 万元
			脱贫地区生产生活和发展条件改善程度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